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结束。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号决议附件第 21 条第 2 段规定,如果特别法庭的活动到法庭目前的任务期结束时尚未完成,“本协定应延长有效期……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

由于特别法庭的活动尚未完成,在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我打算将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或在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审结时结束(如更早)。

另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 2 条第 5(d)段,其中规定,我应根据我向安全理事会表达意向成立的甄选小组的建议任命法官。甄选小组应由某一国际法庭二名现任或卸任法官和秘书长的代表组成。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根据上述规定任命一个甄选小组,以建立合适的候选人名单,如果特别法庭近期出现任何空缺,即可在短时间内将名单上的候选人任命为国际法官。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